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工程承包方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参股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联营方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四平市辽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联营方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截流干管改造工程污水管线穿越铁路护管工程》(以下简称《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南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截流干管改造工程污水管线穿越铁路护管工程》(以下简称《南北河工程》)、施工地点均为四平市中心城区，合同金额分别为15,514,098元、31,766,078元。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财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算金额为15,513,971元，《南北河工程》结算金额为22,230,727元，现被告尚欠原告以上两项工程工程款共计8,914,802.69元(其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4,159,146.50元，《南北河工程》4,755,656.19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支付本金 8,914,802.69 元。
-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支付利息 2,814,391 元(以本金 8,914,802.69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4倍计算)。

3.一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6月26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671,588.69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其中以 243,21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以 6,784,353.7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以 775,698.5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以 1,111,536.3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2,176 元，减半收取计 46,088 元，由被告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9,501.5 元，由原告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586.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结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判决书 案号(2024)吉 0302民初 988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